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6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曜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曜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曜榕因傷害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01 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2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
05 予受刑人，俾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受
06 刑人寄回本院，然並未表示意見，有上開意見調查表1紙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67號卷第23頁），是本件
08 業經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09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1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2 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
15 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
16 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
17 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
18 果。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均屬傷害
19 罪，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
20 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
21 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
22 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葉曜榕定應執行刑
24 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陳憶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